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增资丰锦 锂能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中涉及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故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协调推进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